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根據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提出
按每股股份 **20.94** 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 **7,917,171** 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刊發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要約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外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布，待條件達成後，英高將代表本公司遵照購回守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外，要約文件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英高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浩德融資之意見，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

預期時間表

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而接納要約之預期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以下時間表可能變更，此並不構成要約條款之部分及有任何改動時本公司將予公布。

要約期間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本要約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要約 是否已成為無條件或失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
股份就要約按連權基準買賣 之最後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公布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 (如適用) 寄發於要約項下已提出 但未獲購回股份之股票 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後之股份買賣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根據聯交所規則結算。
2. 假設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且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十四天內繼續可供接納但不會獲延長。
3. 本公司須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所購回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要約文件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要約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將告失效。

股份即使在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亦將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